

陕西省“多测合一”综合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多测合一”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二）
- 2、项目地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指定地点
- 3、服务期：6个月，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1,293,000.00元）。

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平台设计及相关工作	1项	143000.00	143000.00
2	平台门户建设	1项	150000.00	150000.00
3	“多测合一”数据库建设	1项	200000.00	200000.00
4	业务办理建设	1项	300000.00	300000.00
5	信用管理建设	1项	200000.00	200000.00
6	系统接口对接与运维建设	1项	300000.00	300000.00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税费、验收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905100】元（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38790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供应商（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102807336157

五、内容及要求

1、主要任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平台门户

为社会公众提供测绘机构查询、测绘成果清单以及测绘机构信用情况等多方面内容，增强政民互动，提升政策透明度。

（2）“多测合一”数据库

建立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对名录库中的测绘服务机构进行动态更新，包括新增、移出、退出等操作。搭建成果库等其他数据库，规范数据的目录、结构、命名方式、成果格式等信息。

（3）业务办理

将原本分散在多个部门或阶段的测绘服务事项进行整合，减少重复测绘，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具备项目发布、合同备案、成果上传、成果确认等全流程信息管理功能。

（4）信用管理

按照“谁监管、谁认定”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审核部门对测绘单位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及指标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设计。

(5) 系统接口对接与运维

开放系统接口，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业务系统对接。保障“多测合一”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技术支持、功能维护、安全漏洞修复、故障检测与排查、系统规划建议、技术保障等。

2、技术指标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项目遵循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技术体系和相关要求，开展“多测合一”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包括如下：

(1) 采用微服务架构，满足从数据和功能的服务组合应用要求，实现松耦合的系统集成和服务化的资产复用。具备微服务的部署、集成、调用、运行支撑能力，支持系统按需组合扩展，就可重新生成新的应用系统，满足系统快速支持业务需求。

(2) 以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数据管理与访问功能，同时提供 REST 服务调用，保证数据可以被第三方系统调用和集成。与其它应用系统接口的交互内容和交互方式应满足制定的相关数据服务建设规范。

(3) 提供统一的运维管理入口，将系统中所有的应用配置以及运维管理模块都纳入管理，以统一的界面和操作方式，面向不同角色的管理员提供对应的运维管理功能。

(二) 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要求

(1) 并发用户数指标。系统平台运行于陕西省政务外网环境，能满足 500 个以上用户并发使用。

(2) 系统响应速度指标。在最大并发访问情况下，系统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在最大并发访问情况下，数据浏览单屏响应在 4 秒以内，在全省范围内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3) 系统稳定性指标。要求系统性能稳定、可靠，7*24 小时运行期间，系统的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

(4) 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geq 10000\text{h}$ ；故障响应时间 $\leq 2\text{h}$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leq 8\text{h}$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leq 24\text{h}$ 。

（三）系统安全相关要求

由于系统存储的相关数据精度较高，对系统安全性有较高要求。

（1）系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和自然资源部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2）系统建设需满足信创要求。

（3）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

（4）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

（5）要求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系统满足网络安全三级保护要求。

3、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期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开展系统试运行，其中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1 个月。根据试运行情况，对系统进行调整优化后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开展系统验收工作。

（二）项目实施保障

乙方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针对项目团队组织、项目进度管理、实施过程、项目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一套完整的实施方案。

4、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在运维服务期内，对于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问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平台正常使用，并尽快修复问题。

（2）服务人员：安排参与本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熟悉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行业标准。

七、验收

1、经过试运行期后，且无重大事故发生，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代码等交付物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系统验收申请，进行终验，终验应由甲方邀请有关专家组现场验收

2、项目成果提交包括以下：

- (1) 系统安装文件、源代码及详细说明文档;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 包括各类规范及标准化成果文档;
- (3) 系统开发及项目实施等相关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部署手册。

八、保密

乙方应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与采购方签订由采购方制定的保密协议, 并遵照执行。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期限: 验收后提供 1 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 2、售后服务响应: 在运维服务期内, 对于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重大问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保障平台正常使用, 并尽快修复问题。
- 3、服务人员: 安排参与本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熟悉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 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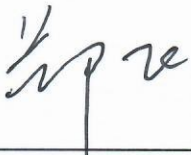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24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以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法定代表人：赵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电话：029-87851125	电话：029-87604211
邮编：710000	邮编：710054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